附件二

2018年大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南

一、政策要求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辽宁省下发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以及其它相关政策法规。各系列（专业）评价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请登录“大连人才网”（www.dl-rc.com）— “人才评价”专栏查询。

**今年重点提示：**

1、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做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2、今年申报材料（评定表、报评材料、材料袋封面）在“大连人才网”—“人才评价”专栏下载、打印。评定表等材料按照新版填写要求填写，可手填也可以打印。打印字体要用宋体、小四号。报评材料袋自备，材料袋尺寸：33cm×23cm×3cm左右即可。

3、简化例会程序，取消各系列评委会例会中级答辩环节，以个人书面述职、业绩展示代替面试答辩。

二、报名时间、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报名时间**

1、网上申报：2018年9月17日—10月12日；

2、个人或单位向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初审时间：9月24日—10月25日；

3、送省评审的，按省规定时间报送。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通过“大连人才网”—“人才评价”专栏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如果部分系列有特殊要求，以相关通知文件为准）。

**（2）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考评领导小组进行联审，综合考评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经审核合格的应在单位集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履行推荐手续。评定表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评定表第七部分“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的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报卷材料每一页应加盖单位印章。

**（3）主管部门审查**。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论文等材料进行网上查询、检索，同时在报评材料中主管部门审核人要签字并加盖公章。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电话详见**附表1**。

**（4）市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复审**。经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查后的报评材料按照系列、级别分别报送，在大连市评审的应报我市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复审；送省评审的报评材料经市人才服务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完备审核推荐手续后报省参评。

**（三）评审材料要求**

**1、材料目录单**

大连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材料目录单

| **序号** | **材料内容** | **数量** |
| --- | --- | --- |
| 1 |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3份，仅供评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表一至表六由申报人填写。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2、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内容要求简练、具体、实事求是。打印要用“宋体”、“小四”字号。  3、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4、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表一内“最高学历”系指申报人所取得学历中的最高学历，其他学历可在“学习经历栏”中填写。  6、“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7、需相关人事（组织）部门和专家填写签章的内容不允许缺项，否则此表无效。  8、表七“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的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  9、“本人承诺”和“单位承诺”需申报人和单位审核人用钢笔或碳素笔抄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印章。  10、表八“证书管理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填写。  11、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请不要改变各页面原有设定格式。**  12、本表需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不要采用文件夹装订）。  13、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一般申报高级3000字，中级2000字，初级1500字。作为书面述职主要依据，工作述评应涵盖专业技术工作，内容详实。  **14、《教师系列专用表》装订在表中第三部分**。 | 3份 |
| 2 |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袋》，材料袋尺寸：33cm×23cm×3cm左右即可，自备。**填写说明：**正面和底部均要粘贴封面和底贴（“大连人才网”下载），填写个人信息后粘贴在材料袋相应位置。所填个人信息应与网上申报一致！重点确认：报评系列、级别、专业。** | 1份 |
| 3 |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报评材料复印件应按规定顺序依次用装订机、胶封、线缝等形式装订成册，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1、资历和证明**  复印件装订顺序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考评结合系列（专业）的考试合格成绩单、继续教育证书。**  注：各主管部门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并在申报人提供的学历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对不属于“学信网”查询范围的学历，申报时要提供学籍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由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2、**业绩成果**  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图纸、图签等证书复印件（原件备验）及证明材料原件。   3、**论文**  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论文、著作、译著的原件及复印件（要求有封面、目录、内容），以及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题报告或有理论分析的实例材料。  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网址：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134.shtml）对论文所发表的期刊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页；  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 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对本人论文信息进行检索，并打印检索页。  以科研成果、技术标准和专利成果等形式替代论文的，要将替代材料装订在论文部分。 | 1份 |
| 4 | 破格参评专业技术资格者，需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可登陆“大连人才网”—“人才评价”—“表格下载”下载打印）一式3份，1份装订在《推荐表》后，另2份不装订。  在农村工作或属于引进人才者，需提供在农村工作的证明、**《干部调动报告表》**等，并分别装订在《推荐表》后。 | 1份 |
| 5 | 荣誉证书、学术奖项、称号、计算机、外语合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 **注：**部分系列专业对申报材料有特殊要求，申报人应登录省厅（局）相应网站查询各系列评委会有关评审工作的通知，在上述基本材料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另需的材料。  举例：申报水利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按照辽水人〔2017〕261号文件要求,需要额外提交《辽宁省水利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等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省厅相应文件执行。 | | |

**（四）特定人员参评**

（1）破格人员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辽宁省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条件的通知》(辽人发〔1998〕1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破格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补充条件的通知》（辽人发〔1999〕39号）文件规定的人员可单项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引进优秀人才申报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发〔2011〕8号）文件规定：在国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并在国外进行过一年以上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人员，可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资格限制，按现行政策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外语和计算机免试。对急需引进的国内、外优秀人才和省内特殊行业、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引进人才条件通过专门人才评委会等方式按程序评定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3）直接申报人员

获得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两项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级内额定人员），可以不受学历和原有资格限制，直接申报正高级资格。

获得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二等奖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级内额定人员），可以不受学历和原有资格限制，直接申报副高级资格。

获得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四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三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可以不受学历和原有资格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资格。

※获得省优秀新产品奖励的人员可按省同级科学技术奖励对待。

※大连市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等级按低于省、部级相应奖励一个等级对待。

符合直接参加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其论文、业绩和成果均应系近5年取得的。

（4）无主管部门或户籍、档案不在大连人员

户籍、档案不在大连或无主管部门的市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作为凭证），如符合评审申报条件可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评材料经现工作单位考核推荐后，按属地化原则将材料报送单位所在的区市县职称工作主管部门。

（5）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后现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需凭劳动合同）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审条件按现行政策掌握。取得的资格不作为享受工资及其它一切待遇的依据。

 附表1

|  |  |  |
| --- | --- | --- |
| 大连市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报卷联系电话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1 | 大连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服务部 | 84618703 |
| 2 | 大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一二九街1楼） | 83709273 |
| 3 | 大连市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2745253 |
| 4 |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3625421 |
| 5 | 大连市沙河口区党建服务中心 | 84600470 |
| 6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4215866 |
| 7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4597071** |
| 8 | 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62682209 |
| 9 | 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5891566 |
| 10 | 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5615983 |
| 11 | 普兰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3132407 |
| 12 | 庄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9725683 |
| 13 | 长海县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 89882757 |
| 14 | 大连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8033766 |
| 15 |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党建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85293366 |
| 16 |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39183580 |

备注：市直单位的主管部门一般为市政府各委办局，联系电话请咨询您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